##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 **竞争性谈判公告**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经营商参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CDPZ(2023)001

采购预算：559496.00元（含员工餐补 5 万元）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1、经营商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经营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经营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2、经营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月16日16：00（北京时间）统一到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317室报名。报名时需持下列证明文件：①法定代表人报名时：持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②授权委托人报名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日期不能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③另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近3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据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精神,经营商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④以上资料需装订成册加盖公章（核查原件）。⑤确定邀请供应商的规则：由谈判小组在所有资格预审报名供应商当中只选取、确定不少于3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下一轮谈判采购活动；未被谈判小组选取、确定进入下一轮谈判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做任何解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对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选取、确定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大楼311会议室。

****五、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陈主任

电  话： 0736-7371428

地  址：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桃花源路与金霞路交叉口西北100米

采购代理机构： 常德市平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段女士

电  话： 0736-7706289

地  址： 常德市武陵区金钻广场金色华庭D组团2401号